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初步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目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尚无法确定2016年5月20日前是否可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具体办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事宜。

若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将公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审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1、交易方

交易对方一：Victoria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

“VFI”），该公司控股股东为 Intellectu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简称：“Intellectus” 中文简称“智达环球”），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香港，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外医疗项目。

交易对方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深圳，主要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股权投资等业务。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 VFI 所持有的 Victor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MI, 中文简称“智凯国际”) 部分股权，智凯国际拟投资一家香港领先的基因检测公司，完成投资后，将持有该基因检测公司部分股权，并成为该基因检测公司的单一大股东。

公司同时拟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融通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新疆喀什，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资控股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中亚小额金融有限公司，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对丝路融通公司增资，投资完成后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获得该公司控股权，因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同时拟配套募集资金。

4、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是以智凯国际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基因检测公司和丝路融通公司股权为基础，目前智凯国际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施控股基因检测公司和丝路融通公司，故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与交易方沟通、洽谈，商讨合作方案，目前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初步接洽选定

了独立财务顾问，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目标资产具体范围等尚在协商谈判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协议，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香港及内地标的，确定具体方案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是否可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

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将公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审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五、其他事项

1、承诺：如《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